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昱翰
電話：(02)7736-5601
電子信箱：eh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1095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黃牛防制宣導海報電子檔
(A09000000E_114010951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0951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宣傳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規定，請
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10月15日文影字第11420436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，文化部於112年增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，針對藝文表演票券常見的黃牛行為「加價轉售」及「以不正方式取得票券」加以規管。
- 三、為避免學生族群違反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不要購買黃牛票、轉販售票券不得加價、不得以不正方式（例如使用外掛程式）購買藝文表演票券，以免觸法。
- 四、檢送黃牛防制宣導海報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10/17
15:16:24
交換章

